

《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项目负责人：周晓旭

报告主编：周晓旭 汪长江

审 查：李永德

单位负责人：李晴日

评审专家：刘水石、朱敦健、艾美荣、张立胜、张亮亮

评审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受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科、矿保科、地勘科及新田县自然资源局在永州对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的《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新田县文锋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可采储量，矿山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7.2 年，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期 1 年，加

3 年管护期，本方案实施年限为 11.2 年（以发证日期为起算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影响及矿山地质灾害影响，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等实施内容，主要工程有：设立生态保护宣传栏 8 块、构筑采坑废水沉淀池、矿部出口沉淀池工程 2 个、露采坑境界外截排水沟 695 米、沉砂池 1 个及围栏 872 米；露采平台复垦为灌木林地 0.6799 公顷，在平台内侧修建截排水沟共 1038 米；在开采完毕后将矿山工业广场及地面建设区修复旱地 1.2778 公顷、排土场修复乔木林地 0.7199 公顷、露采场底盘修复乔木林地 4.2721 公顷、配套截水沟 772m、储水池 3 座；露采场边坡修复草地 1.3812 公顷，边坡种植藤蔓配合 PE 爬藤网进行复绿，并配套修建台阶外侧砌筑生态袋；矿山公路占损面积 0.2945 公顷，不复垦，保留作为养护耕作道路；布设灾害监测 362 次、水质监测 95 次、土壤环境监测 17 次、植被恢复监测 48 次等。方案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费用估算为 443.40 万元，即生态修复基金总额为 443.40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基金计划在 4 年内提取完，2024 年-2027 年每年提取 110.85 万元。

7、方案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8、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态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建议

1、矿山需按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矿山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工作。

2、基金计提据管理政策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动态调整。

3、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准采范围等变化及矿山生态问题与防治工程等明显变化时，本方案需据实调整或重新编制。

4、建议矿山开展的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筹安排。

三、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基本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

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单位基本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刘永红

张勇，张磊，张立胜 朱红健

2024年6月12日